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书芹

项目负责人：王书

建设单位：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电话：13685198273

传真：/

邮编：234001

地址：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单位：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电话：13685198273

传真：/

邮编：234001

地址：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前 言.....	- 1 -
1.1 总 述.....	- 1 -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 1 -
2、验收监测依据.....	- 2 -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2 -
2.2 技术依据.....	- 2 -
2.3 项目依据.....	- 2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 3 -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3 -
3.3 主要设备.....	- 5 -
3.4 产品方案.....	- 5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5 -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7 -
3.7 环保投资明细.....	- 8 -
3.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0 -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 11 -
4.1 废气.....	- 11 -
4.2 废水.....	- 11 -
4.3 噪声.....	- 12 -
4.4 固体废物.....	- 12 -
4.5 环境风险防范.....	- 13 -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 19 -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 19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 20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1 -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1 -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1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2 -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2 -
6.5 总量控制.....	- 22 -
7、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废气监测.....	- 22 -
7.2 水质监测.....	- 23 -
7.3 噪声监测.....	- 23 -
7.4 监测参数.....	- 23 -

7.5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 25 -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6 -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 26 -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26 -
8.3 废水监测结果.....	- 27 -
8.4 噪声监测结果.....	- 28 -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9 -
9、公众参与调查.....	- 30 -
9.1 调查目的与方式.....	- 30 -
9.2 调查表内容.....	- 30 -
9.3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 32 -
9.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 33 -
10、环境管理检查.....	- 35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5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35 -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 35 -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 35 -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35 -
10.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35 -
10.7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 35 -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7 -
11.1 结论.....	- 37 -
11.2 建议.....	- 38 -
11、附件说明.....	- 39 -

1、前 言

1.1 总 述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4462m²。2018 年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8]131 号），拟建设一个甲类车间、一个丙类车间、一个原料库和一个产品库。目前已建成一个甲类车间并设有水性胶黏剂生产线，丁类车间已建成但复配生产线未建设，原料库和产品库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水性胶黏剂生产能力暂未达到 8000t/a，已达到年产水性胶黏剂 5000t 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5 月 8 日，水性胶黏剂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20 年 5 月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的水性胶黏剂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并投产的 5000t/a 水性胶黏剂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不包括复配生产线。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2 技术依据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3 项目依据

1.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书；
2. 关于《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31 号）；
3.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北面为安徽迅邦涂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安徽仁和皮业有限公司，东西两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全年生产 300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甲类）	建筑面积 1456m ² ，56m×26m；建设水性胶黏剂生产线，设置反应釜、聚合釜等设备，生产工艺为溶解、聚合等，年产 8000 吨改性水基型胶黏剂	建筑面积 1456m ² ，56m×26m；建设水性胶黏剂生产线，设置反应釜、聚合釜等设备，生产工艺为溶解、聚合等，目前达到年产 5000 吨改性水基型胶黏剂生产能力	目前产能只达到 5000t/a，后期建全
	丁类车间	建筑面积 2206.31m ² ，60.48m×36.48m，建设复配生产线 1 条	复配生产线暂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468m ² ，13m×12m	3F，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52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50m ² ，30m×15m，储存聚乙烯醇、过硫酸铵等化工原料	建筑面积 450m ² ，30m×15m，储存聚乙烯醇、过硫酸铵等化工原料	无变动
	戊类仓库	建筑面积约 950m ² ，39.98m×23.78m，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约 950m ² ，39.98m×23.78m，成品储存	无变动
	储罐	卧式储罐四个，Ø2.6m，长 8m，单个储罐容积 40m ³ ，于地下储罐区储存，分别用于储存醋酸乙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VAE 乳液；建筑面积 152m ²	卧式储罐四个，Ø2.6m，长 8m，单个储罐容积 40m ³ ，于地下储罐区储存，分别用于储存醋酸乙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VAE 乳液；建筑面积 152m ²	无变动
	运输	危险品运输采用危险品专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场内自备车辆和社会运输车辆相结合的方式	危险品运输采用危险品专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场内自备车辆和社会运输车辆相结合的方式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厂区设置循环水系统：30m ³ /h 循环水装置，供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厂区设置循环水系统：30m ³ /h 循环水	无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压力 0.35MPa, 回水压力 0.3 MPa, 厂区设置泵房	装置, 供水压力 0.35MPa, 回水压力 0.3 MPa, 厂区设置泵房	
	排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动
	供电	经开区供电管网, 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经开区供电管网, 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复配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有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对各类风机采用消声措施; 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对各类风机采用消声措施; 加强绿化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间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废包装桶/袋交厂家回收;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地下水预防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区,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无变动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 300m ³ ; 储罐区设置围堰	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 300m ³ ; 储罐区设置围堰, 编制了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341300-2020-08-L。	无变动

3.3 主要设备

表 3.3-1 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反应釜	10t	4	2
2	反应釜	5t	6	3
3	反应釜	3t	6	3
4	搅拌罐	8t	4	2
5	搅拌罐	2t	3	2
6	搅拌罐	1t	3	2
7	搅拌储备罐	25t	2	1
8	混合搅拌罐	1t	4	2
9	单体滴加罐	1.5t	4	2
10	小料滴加罐	0.5t	8	2
11	小料滴加罐	0.3t	4	2
12	小料滴加罐	0.2t	4	2
13	隔膜泵	/	8	5
14	分散机	2t	3	1
15	冷凝器	30m ²	8	4
16	冷凝器	40m ²	4	2
17	单体储罐	35t	4	4
18	纯水制备系统	/	/	1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1	改性水基型胶黏剂	8000t/a	5000t/a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3.5-1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聚乙烯醇	288	180	25kg/桶	甲类仓库
醋酸乙烯	3402	2126	30t/罐装	罐区
乳化液（OP-10）	39	24	25kg/桶	甲类仓库
引发剂（过硫酸铵）	5	3	25kg/袋	甲类仓库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77.2	236	25kg/桶	甲类仓库
重钙粉	117	73	25kg/袋	甲类仓库
食用淀粉	16	10	25kg/桶	甲类仓库
丙烯酸	80	50	25kg/桶	甲类仓库
甲基丙烯酸	80	50	25kg/桶	甲类仓库
丙烯酸丁酯	160	100	30t/罐装	罐区
苯乙烯	20	13	30t/罐装	罐区
异辛酯	24	15	25kg/桶	甲类仓库
丙烯腈	50	31	25kg/桶	甲类仓库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6	4	25kg/桶	甲类仓库
纯水	/	480	/	纯水制备系统

3.5-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聚乙烯醇	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中文名：聚乙烯醇，别称：PVA，化学式：[C ₂ H ₄ O] _n 分子量：44.05（单体），CAS 登录号：9002-89-5，熔点：230-240℃ 水溶性：溶于水，外观：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闪点：79℃，应用：粘合剂、乳化剂、分散剂等，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可燃，具有刺激性。	/
醋酸乙烯	CAS 登录号：108-05-4 EINECS 登录号 203-545-4 InChI 3252 熔点：-93℃，沸点：72-73℃，水溶性：23G/L(20℃)，密度 0.93，外观：无色液体，应用：用于生产聚乙烯醇、涂料及粘合剂	LD502900mg/kg(大鼠经口)；2500mg/kg(兔经皮)；LC501408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引发剂（过硫酸铵）	过硫酸铵，无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助燃，具刺激性。英文名：Potassium persulfate，别称：过氧化二硫酸钾；高硫酸钾，过二硫酸钾，分子量：270.32，CAS 登录号：7727-21-1，熔点：1067℃，沸点：1689℃，水溶性：5g/100mL(20℃)，密度：2.47，外观：白色，结晶。	毒性分级 中毒 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802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别称：DBP；酞酸二丁酯；二丁基酞酸酯，分子量：278.35，CAS 登录号：84-74-2，EINECS 登录号：201-557-4，熔点：-35℃，沸点：340℃，水溶性：Slightly soluble.0.0013g/10 mL，密度：1.045~1.050(20℃/4)，外观：无色油状液体，闪点：171℃。	急性毒性：LD50：12000μg/kg(大鼠经口)；5282μg/kg(小鼠经口)；LC50：7900μg/m ³ (大鼠吸入)；2100μg/m ³ (小鼠吸入)。
碳酸氢钠	化学式 NaHCO ₃ ，俗称小苏打。白色细小晶体，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于碳酸钠。它也是一种工业用化学品，固体 50℃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二氧化碳和水，270℃时完全分解。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50：4220 mg/kg；小鼠经口 LD50：3360 mg/kg
丙烯酸	性状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13.5℃，沸点 141℃，相对密度 1.052，折射率 1.4185，闪点 68.3℃，溶解性，能溶于水、乙醇和乙醚。通过均聚或共聚制备高聚物，用于涂料、粘合剂、固体树脂、模塑料等。	LD5：2520mg/kg(大鼠经口)；950mg/m ³ (兔经皮) LC50：5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甲基丙烯酸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68℃，熔点：15℃，沸点：161℃，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1.01，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可燃，受热分解能产生有毒气体一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爆炸极限 2.1%~12.5%（体积）。用于有机合成，及聚合物制备。	急性毒性：LD50：1600mg/kg(小鼠经口)；500mg/kg(兔经皮)；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4.5g/m ³

丙烯腈	性状：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83.6，沸点（℃）：77.3，相对密度（水=1）：0.81，闪点（℃）：-1（CC），引燃温度（℃）：481；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并放出有毒气体。与氧化剂、强酸、强碱、胺类、溴反应剧烈。在火场高温下，能发生聚合放热，使容器破裂。	D50：78mg/kg（大鼠经口）； 27mg/kg（小鼠经口）；148mg/kg（大鼠经皮）；63mg/kg（兔经皮） LC50：333ppm（大鼠吸入，4h）
-----	---	---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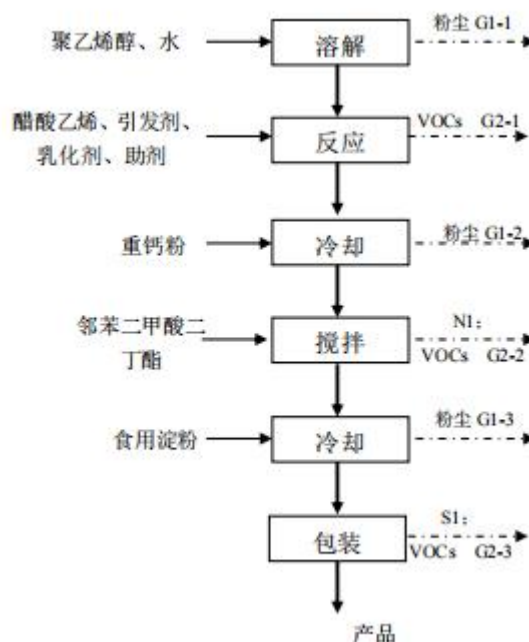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性胶黏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工艺说明：

（1）先向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的水，在搅拌速度为 200r/min 条件下，缓慢加入配方量的 PVA（聚乙烯醇），升温至 88-92℃左右，保温搅拌，直至 PVA 完全溶解，溶解时间大约 1h。

（2）将配方量的 PVA 水溶液通过管道进入反应釜中，计量后的少量醋酸乙烯通过管道逐渐加入反应釜中，引发剂过硫酸铵和乳化剂通过称量后加入反应釜，计量后的助剂加入反应釜，关闭投料口，通过蒸汽加热反应釜使反应釜温度升至 65-68℃，反应时间为 40 分钟，该过程主要为反应完全做准备条件。

（3）将醋酸乙烯和引发剂混合后逐滴加入反应釜，以保证各物料成接触反应，反应釜反应温度保持在 78-82℃，4h 滴加完成。滴加完物料后，升温至 82-90℃，再继续反应 1 小时。

(4) 经充分反应的物料通过循环冷却水降温到 50-60° C 后，加入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碳酸氢钙（用于调节物料的 pH），并搅拌均匀。

(5) 搅拌均匀后继续采用循环冷却水降温使物料温度在 40° C 以下。

(6) 根据客户需要，采用 1t、50kg 或者 25kg 的桶装成品送至成品仓库后待售。

2、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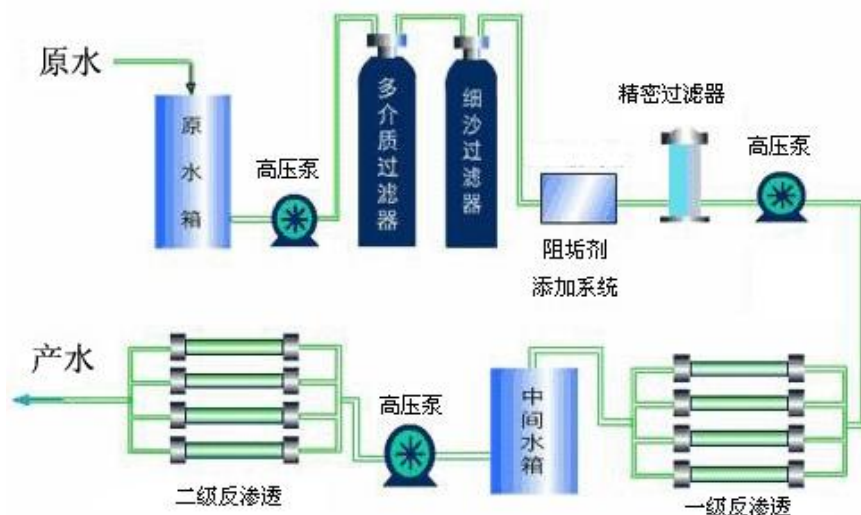


图 3.6-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采用石英砂多介质过滤器，主要目的是去除水中含有的泥沙、锰、铁锈、胶体物质、机械杂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UM 以上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采用活性炭过滤器，去除水中的色素、异味、大量生化有机物，降低水中的余氯值及农药污染和其他对人体有害的污染物质。

3、采用阻垢剂进行软化，主要去除水中的硬度。水的硬度主要是有钙（ Ca^{2+} ）、镁（ Mg^{2+} ）离子构成的，从而有效防止反渗透膜结垢。

4、采用 5 微米孔径精密过滤器使水得到进一步净化，使水的浊度和色度达到优化。保证 RO 系统的进水要求。

5、采用反渗透技术进行脱盐处理，反渗透膜孔径仅为 0.0001 微米，能去除有害的可溶性固体及细菌、病毒等，脱盐率达 90-99% 以上，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高纯水，主机部分包含保安过滤器、高压泵和反渗透膜，保安过滤器为以上的第四级预处理系统，高压泵是主机上的核心设备之一，为反渗透膜元件提供足够的压力，以克服渗透压及运行阻力，满足装置达到额定的出水量，产生的浓水进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3.7 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目前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环保

投资具体如下：

表3.7-1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胶黏剂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2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要求置于厂房内部，并安装减震垫，隔声	10
4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包装桶/袋交厂家回收；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2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5	环境风险		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防渗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的结构形式；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00mm 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300m ³ ），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30
合计				116

3.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无纯水制备，购置纯水	有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优化了废气治理措施，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水性胶黏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聚合反应和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和 VOCs，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反应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2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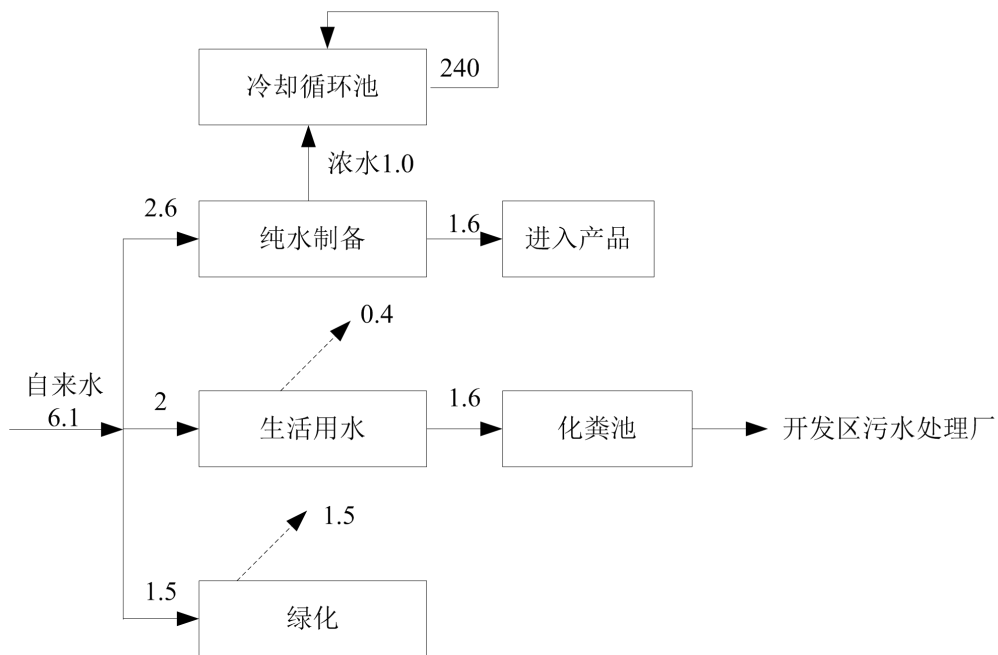


图4.2-1 水平衡图 (t/d)

4.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泵、搅拌罐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原料泵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15-20
2	成品泵	80-85		
3	搅拌罐	75-80		
4	反应釜	75-80		
5	循环水泵	80-85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生产固废的产生情况及处理方法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废：HW49/900-040-49	3.84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桶/袋	危废：HW49/900-041-49	3.1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废：HW49/900-039-49	0.7	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4	不合格品	危废：HW13/265-101-13	8.0	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间设置情况

4.5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化学品的泄漏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针对本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已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

化学品分类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地面均设有防腐防渗措施及导流沟槽；储罐区设有围堰，地面均设有防腐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设有 300m³ 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的收集

2. 污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

雨污分流，并配备了 300m³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措施如下：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和厂区事故应急收集池相连，设置控制阀；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且具有在线监测设施。平时关闭事故应急收集池闸阀，打开污水排放口阀门；污水处理

系统故障时，关闭污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闸阀，暂存废水，待故障排除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重新处理。

雨水管网：厂区雨水管网和应急事故池相连，设有控制闸阀，使得发生事故时，可通过关闭雨水排口控制闸阀，打开雨水管网与事故池之间的控制闸阀，使消防水等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再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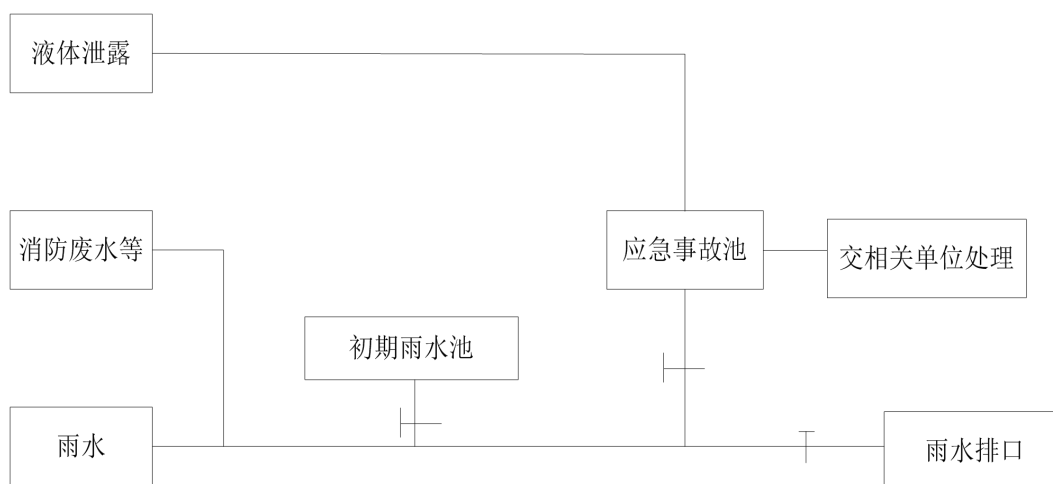


图 4.5-1 事故状态下厂区排水与外部水体的切断措施示意图



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情况

4.2.2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本项目厂址位于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选址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敏感水体等敏感性目标。

(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管理

运输、储存化学品或危险化学品所用的槽车、容器、储罐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安全管理规定，行车事故如果造成车损泄漏事故，应根据泄漏物料的物理化学特性及事故具体情况，及时妥善按要求严格果断的操作：

a、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影响车辆正常行驶或安全行车时驾驶员在允许停车的区域内紧急停车，检查判断车辆故障情况，同时向调度员报告，等候应急处理。

b、如发生物料泄漏且无法通过自救措施解决，须及时通知当地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公司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c、应放置警戒线，同时注意安全距离，确认下风向 500m 内没有房屋、行人等一切潜在火源。如车辆处于安全距离以内，则采用人推或其他牵引方法将车移到开阔安全地带，移动过程中不允许启动本车发动机，以防火花起火。

（2）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管理

a、厂内所有易燃、易爆和可燃物质以及酸、碱等腐蚀性化学品，在贮存、装卸过程中必须置于密闭的设备和管道中，各个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贮罐的布置满足良好的通风条件，在容易积聚可燃气体的场所，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要求设置气体报警器。

本项目在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电器、机械设备。

经常检查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情况，迅速消除所有的泄漏点。及时监测厂房内危险物质的浓度，浓度过大易发生中毒和爆炸，及时启动通风机，更换厂房内的空气，在主要岗位设有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具。

b、防火管理

项目管道、设备的制造及安装严格进行气密实验，防止物料的泄漏；贮存设施应采用防火花液面设计及防静电型导入管，并确保接地良好。

c、防毒管理

贮槽及管道、阀门等设备采用良好的密封措施，确保正常操作条件，装置区内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的要求。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管理

生产设备、储存设施防静电、防雷击等设计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及《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执行，设重复接地装置，并与接地网连接，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要求；根据生产操作及管理的需要设置厂行政电话、生产调度电话，无线对讲电话、电视监控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等电讯设施。

（5）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的防火安全。

本项目设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构成。

4.2.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最新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针对本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已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同时本项目成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即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主任等组成，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发生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总经理任总指挥（若总经理不在现场，则由现场行政职务最高的担任总指挥或由总经理指定），总经理任现场指挥（或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定），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室。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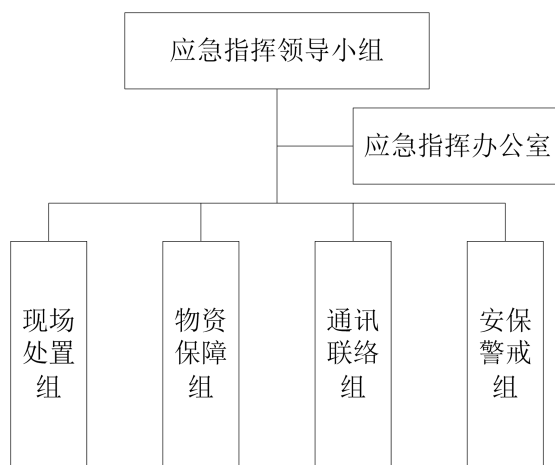


图 4.5-3 应急组织机构图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详见表 4.5-1。

表 4.5-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一览表

职务	主要职责	人员	在公司日常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总指挥)	指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与环保、消防、应急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全面负责各小组应急指挥工作，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	王万东	总经理	18055781505

	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接收政府的指令和调动，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发布			
副组长 (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作好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生产运行方面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向总指挥提出救援过程中技术方面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主要协助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及事故的处理工作。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王健	副总经理	15950661359
应急办公室	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及时通报应急信息；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	王威	销售经理	18155713958
小组	负责事故调查和现场抢修工作；协助其他人开展现场处置；负责信息联络、安保警戒、医疗救护和事后处置工作。	于国艳	生产主任	18055781517
		力一静	厂长	15950679873
		鲍严飞	销售经理	18055781526
		力维锦	车间主任	18055781510

表 4.5-2 应急响应小组组成及职责一览表

应急响应小组	主要职责	成员	职务	联系方式
现场处置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处置，包括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复位、制定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泄漏处应急堵漏，泄漏液体收集、转移和地面残液处理；负责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控制，避免或减少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污染；负责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的截断，防止事故废水蔓延，同时包括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等应急工作。	于国艳	生产主任	18055781517
		李飞	生产厂长	17368956756
		武全礼	生产	15855738369
		丁胜	生产	18325731838
物资保障	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的	力一静	厂长	15950679873

组	供应保障，如设备零配件、工具、防护用品等，以及负责参加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于书梅	生产	15950662197
通讯联络组	负责运输车辆的组织和现场专业人员、设备的运送；负责应急指挥部与外界救援专业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通讯联系；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准确无误；负责事故处理后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工作；负责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总指挥的领导下，与外界媒体单位联络沟通，接收外界媒体采访，在征得总指挥同意后按信息发布原则准确发布事故信息。	鲍严飞	销售经理	18055781526
		蔡用霞	生产	18055781517
		高慧珍	生产	18855737869
安保警戒组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试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负责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力维锦	车间主任	18055781510
		卜荣书	门卫	18136317718
		宋小果	生产	18325731838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

水性胶黏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 VOCs 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的方式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复配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的方式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后经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主要机械设备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不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报告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提出防范风险的管理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应急监控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评价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公众调查表明周围的人群是支持本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8、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应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按照本环评提出各反馈意见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按规范建设围堰，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6）建设项目应与周围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机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额 7000.2 万元，环保投资 136 万元，项目建设改性水基型胶黏剂生产线，设置 PVA 水溶液配制反应、聚合釜、冷却塔、醋酸乙烯单体罐，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 吨电改性水基型胶黏剂。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4、按照《报告书》要求项目设置 10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执行

废水排放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2	VOCs	50	15	1.5	厂界	2.0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25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	粉尘	0.037t/a
	VOCs	0.034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2020.5.29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颗粒物、VOCs		2020.5.30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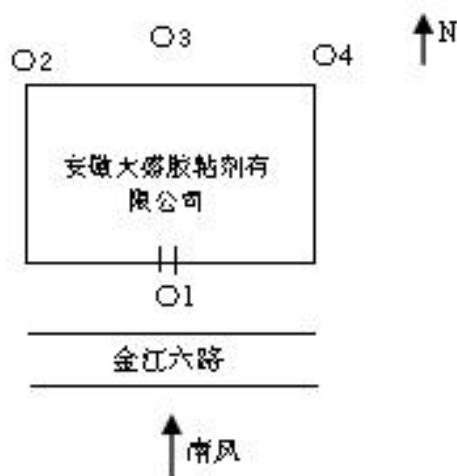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7.2 水质监测

表 7.2-1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020.5.29 ~ 2020.5.30

7.3 噪声监测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间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夜间不生产）	2020.5.29 ~ 2020.5.30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7.4 监测参数

表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流速 (m/s)
2020. 5. 29	甲类车间出口	15	0. 1521	6958	31. 8	14. 6
				7456	32. 8	15. 7
				7069	33. 0	14. 9
2020. 5. 30	甲类车间出口	15	0. 1521	7179	32. 7	15. 1
				7461	32. 6	15. 7
				7155	33. 7	15. 1

表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2020. 5. 29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 4	28. 0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1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2	51. 2	100. 4	晴
		下风向○2	南	1. 4	28. 0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1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2	51. 2	100. 4	晴
		下风向○3	南	1. 4	28. 0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1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2	51. 2	100. 4	晴
		下风向○4	南	1. 4	28. 0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1	51. 2	100. 4	晴
			南	1. 5	28. 2	51. 2	100. 4	晴
2020. 5. 30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 6	22. 4	49	100. 6	晴
			南	1. 7	22. 5	49	100. 6	晴
			南	1. 6	22. 5	49	100. 6	晴
		下风向○2	南	1. 6	22. 4	49	100. 6	晴
			南	1. 7	22. 5	49	100. 6	晴
			南	1. 6	22. 5	49	100. 6	晴
		下风向○3	南	1. 6	22. 4	49	100. 6	晴
			南	1. 7	22. 5	49	100. 6	晴

		南	1.6	22.5	49	100.6	晴
		南	1.6	22.4	49	100.6	晴
	下风向○4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6	22.5	49	100.6	晴

7.5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	FA2204C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J014	2020.9.17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9.15	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型红外测油仪	J008	2020.10.7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013	2020.9.17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9.15	1.0 μg/m ³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J048	2020.9.1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0C 回流消解仪	J018	2020.9.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SHP-160 生化培养箱	J026	2020.9.15	0.5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6	2020.9.22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204C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J014	2020.9.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054	2020.10.15	/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运营负荷统计如下。

表 8.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0.5.29	2020.5.30
1	改性水基型胶黏剂	16.7	13.8	13.5
生产负荷			82.6%	80.8%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上风向○1	颗粒物	0.150	0.167	0.133	mg/m ³	1.0	达标
		VOCs	45.4	40.9	49.5	μg/m ³	2000	达标
	下风向○2	颗粒物	0.400	0.450	0.433	mg/m ³	1.0	达标
		VOCs	640	720	788	μg/m ³	2000	达标
	下风向○3	颗粒物	0.417	0.400	0.417	mg/m ³	1.0	达标
		VOCs	281	751	95.1	μg/m ³	2000	达标
	下风向○4	颗粒物	0.400	0.433	0.433	mg/m ³	1.0	达标
		VOCs	45.5	48.4	54.2	μg/m ³	2000	达标
2020.5.30	上风向○1	颗粒物	0.183	0.167	0.150	mg/m ³	1.0	达标
		VOCs	29.7	44.2	29.4	μg/m ³	2000	达标
	下风向○2	颗粒物	0.467	0.433	0.433	mg/m ³	1.0	达标
		VOCs	46.5	49.4	52.5	μg/m ³	2000	达标
	下风向○3	颗粒物	0.417	0.450	0.400	mg/m ³	1.0	达标
		VOCs	168	53.8	241	μg/m ³	2000	达标

	下风向○4	颗粒物	0.417	0.417	0.433	mg/m ³	1.0	达标
		VOCs	55.3	55.0	46.5	μg/m ³	200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要求。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6.11	3.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46	0.023	1.5	达标
2020.5.30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37	1.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8	0.009	1.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0.5.29	pH	7.47	7.51	7.43	7.56	无量纲	6-9	达标
		COD	68	66	71	75	mg/L	400	达标
		BOD ₅	21.1	20.5	22.7	22.5	mg/L	200	达标
		SS	4	5	4	5	mg/L	250	达标
		氨氮	2.51	2.56	2.54	2.58	mg/L	35	达标

	2020.5.30	pH	7.54	7.64	7.39	7.48	无量纲	6-9	达标
		COD	71	77	66	69	mg/L	400	达标
		BOD ₅	22.0	23.9	21.1	20.7	mg/L	200	达标
		SS	6	6	4	4	mg/L	250	达标
		氨氮	2.51	2.53	2.59	2.54	mg/L	35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0.5.29		2020.5.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外东 1m	生产噪声	52.3	生产噪声	52.4
	▲2 厂界外南 1m	生产噪声	51.6	生产噪声	52.9
	▲3 厂界外西 1m	生产噪声	54.0	生产噪声	52.4
	▲4 厂界外北 1m	生产噪声	54.4	生产噪声	53.0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VOCs 平均排放浓度 $3.07\text{mg}/\text{m}^3$ 、 $0.023\text{kg}/\text{h}$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VOCs 年排放时长约 1200h，VOCs 排放量 $0.0276\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指标。本项目粉尘、VOCs 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8.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粉尘	/	0.037
VOCs	0.0276	0.0348

9、公众参与调查

9.1 调查目的与方式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3〕9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编制监测或调查报告应设公众参与专章，并附公众参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对建设项目的总体意见、与建设项目单位关系等汇总表。验收阶段公众参与人员应考虑从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中抽取，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本次公众调查在环评阶段原公众参与人员中间先后发放了问卷30份，回收30份，回收率100%，有效问卷30份。在30份有效问卷调查中，全部参与调查的个人均为项目附近影响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9.2 调查表内容

调查表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 （1）被调查者的基本资料（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
- （2）本期项目工程概况；
- （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基本态度；
- （4）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看法；
- （5）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的态度、意见与建议

表 9.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 或住址					职业		
	联系方式							
工程概况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额6000万元，环保投资116万元。目前建成1条水性胶黏剂生产线，丁类车间复配生产线未建设，目前达到年产水性胶黏剂5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 本项目投料粉尘及VOCs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反应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本项目各工业固废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们征求您的意见。您的意见对我们搞好建设与环境管理工作很重要，希望您能以认真的态度协助我们完成此项调查工作，谢谢合作！							
调查内容	您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否了解					了解	了解较少	不了解
	您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您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有无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试运行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加强环保	绿化	其它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本项目还有其他什么好的意见或建议？								

9.3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是评价区域范围内的常住居民、个体和工作人员，接受问卷调查人员计 30 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9.3-1 公众参与调查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所持态度
1	李跃进	联络街	15391899997	无所谓
2	许团结	西关李园三巷	15240075881	赞成
3	彭保	开发区陈营村	13470710103	赞成
4	周小娥	沱河新建二村	15665340557	无所谓
5	张丹	东关韩池子	13625579660	赞成
6	刘英亮	宿州市埇桥区四中	15205571029	无所谓
7	谢三旦	宿州市安装处	18056222656	赞成
8	梅栋	师专南路	18805579192	赞成
9	吕运海	陈营社区	13615571840	无所谓
10	季鹏翔	宿州埇桥区沱河韩池子	13965301720	赞成
11	李培培	东十里	18949987304	赞成
12	陈明	陈营社区	18709816279	赞成
13	王艳	道东	15222977584	无所谓
14	杨美华	沱河新建二村	13053003277	赞成
15	刘进	开发区陈营村	13721263610	赞成
16	崔田军	宿州市陈营社区	13955722948	赞成
17	陈刚	宿州陈营社区	15375579933	赞成
18	谢乐乐	李瓦房	18226001107	赞成
19	李根	宿州市陈营社区	15856259790	赞成
20	梅辉	宿州市陈营社区	13955709814	赞成
21	陈东	宿州市埇桥区陈营社区	13955725162	赞成
22	罗亮	宿州市东关沱河办事处李瓦房村	13733078657	赞成
23	范建文	韩池村	13685571658	无所谓
24	余可可	宿州市安装处南新建二村	15956005856	赞成
25	詹庆峰	宿州市港口北路	13365570468	赞成
26	刘华	北杨寨三官村任顾	13956834712	赞成
27	周根伟	朱仙庄	13205572636	赞成
28	朱晓军	陈营村	15855511530	赞成
29	李国化	宿州市东关新建二村	13965301484	赞成
30	马传学	高庄北高 5 号	18305575617	赞成

表 9.3-2 公众参与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性别		年龄（岁）			文化程度		
	男	女	20—40	40—60	60 及以上	中学	大学	其他
人数	22	8	20	10	0	15	3	12
比例（%）	73	27	67	33	0	50	10	40

由表上表可以看出，接受问卷调查的以中青年为主，文化程度大部分为中学及中专以上。接受调查的人员大部分为居住在项目拟建地附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些都为如实地反映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打下了基础。

9.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在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过程中，共发放30份公众参与调查表，收回30份，收回表格30份全为有效表格，回收率为100%，有效率为100%。由调查表可见，对项目验收持赞成态度的人员为24人，占80%，无所谓的占20%，无反对意见，大部分被调查者是赞成的。

表 9.4-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表

项 目		人数	比例（%）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非常了解	1	3
	知道一点	18	61
	不了解	11	36
2、您认为目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如何？	很好	5	17
	一般	20	66
	较差	5	17
	很差	0	0
3、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18	72
	水体污染	8	26
	噪声影响	2	6
	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2	6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造成了哪些影响？	扬尘	25	85
	污染附近水体	3	9
	噪声	1	3
	建筑垃圾	1	3
5、您认为本项目在生产运营期会造成哪些影响？	大气污染	22	74
	废水污染	6	20
	噪声污染	1	3
	工业固废	1	3
6、您认为本项目建设的有益影响是什么？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5	83
	增加就业机会	4	13

	增加地方税收	1	4
	其它	0	0
7、你对本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赞成	24	80
	反对	0	0
	无所谓	6	20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环评 100m 不变，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等敏感点。

10.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化品库，分区合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10.5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需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10.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排污口已按规范建设。

10.7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10.7-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1	废气	胶黏剂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复配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要求置于厂房内部，并安装减震垫，隔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要求置于厂房内部，并安装减震垫，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在西南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袋焦长佳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风险		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防渗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的结构形式；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00mm 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300m ³ ），编制应急预案	罐区等重点防渗区：防渗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的结构形式；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100mm 罐区设置围堰，事故池（300m ³ ），编制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降低环境风险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危险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袋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地下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①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议维护项目区现有的植被，加强项目区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③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④建议企业一般固废及时清理，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建议企业完善日常监测计划；

11、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批文；

附件 4 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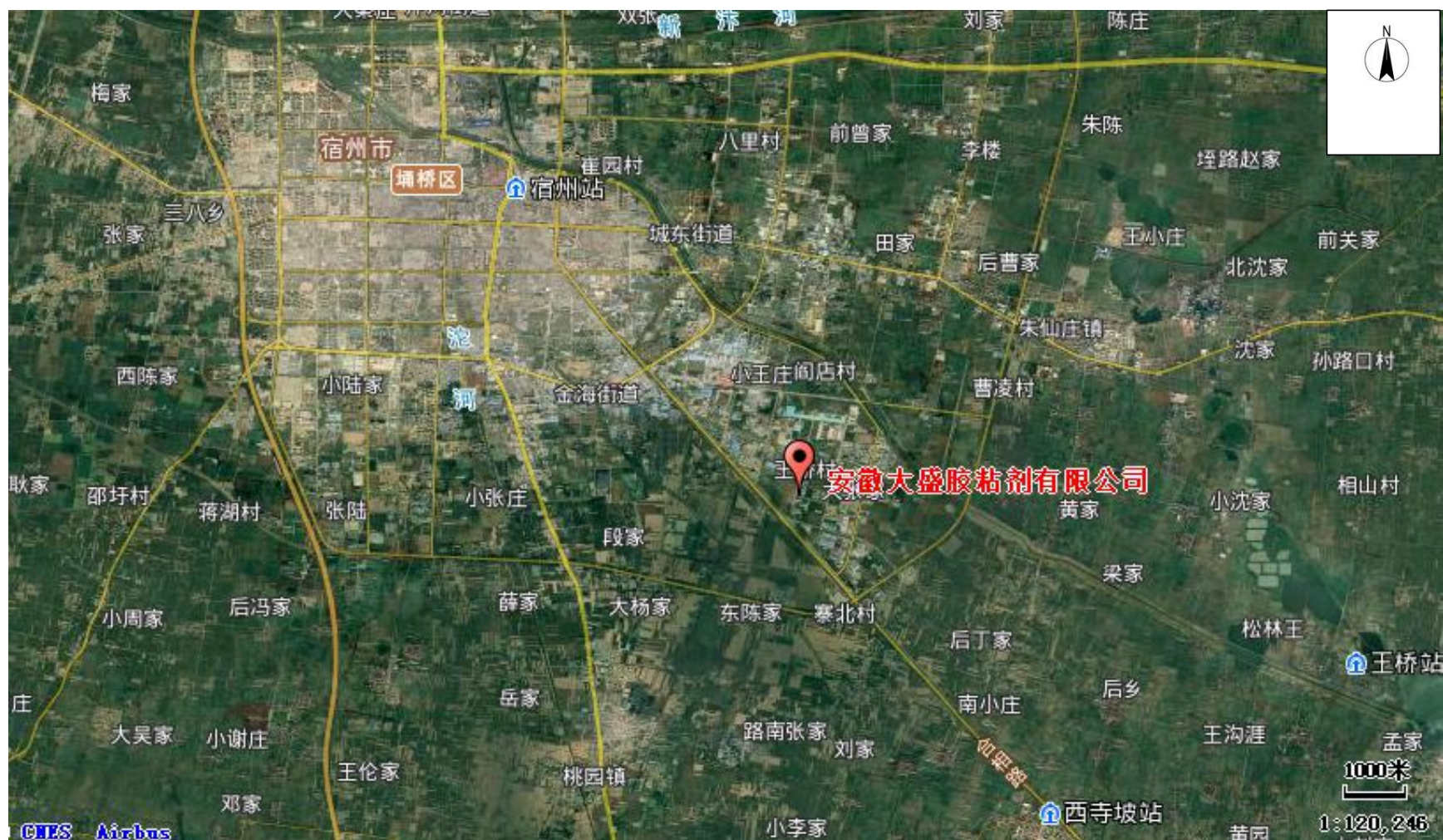
附件 8 环保投资明细表；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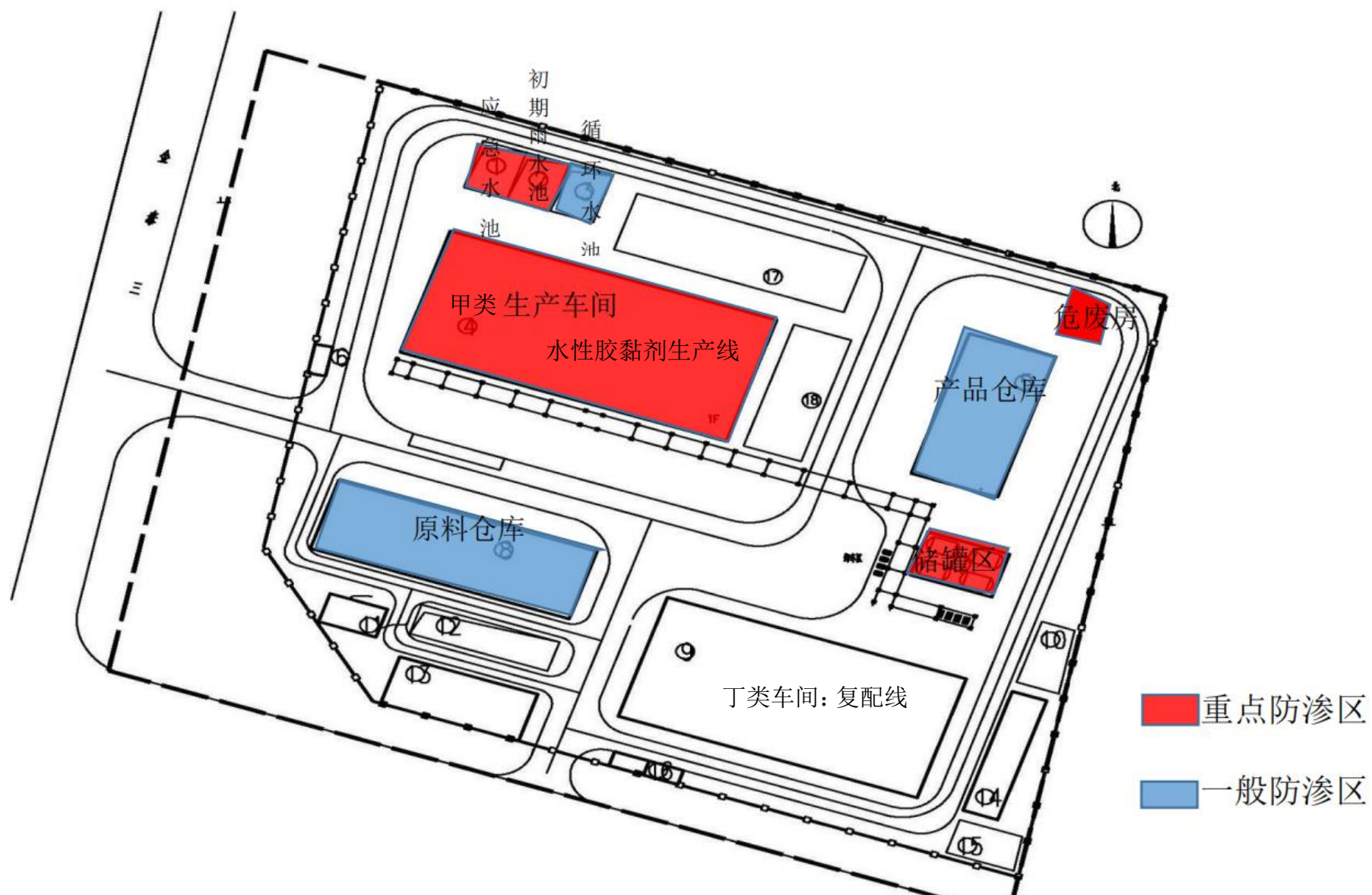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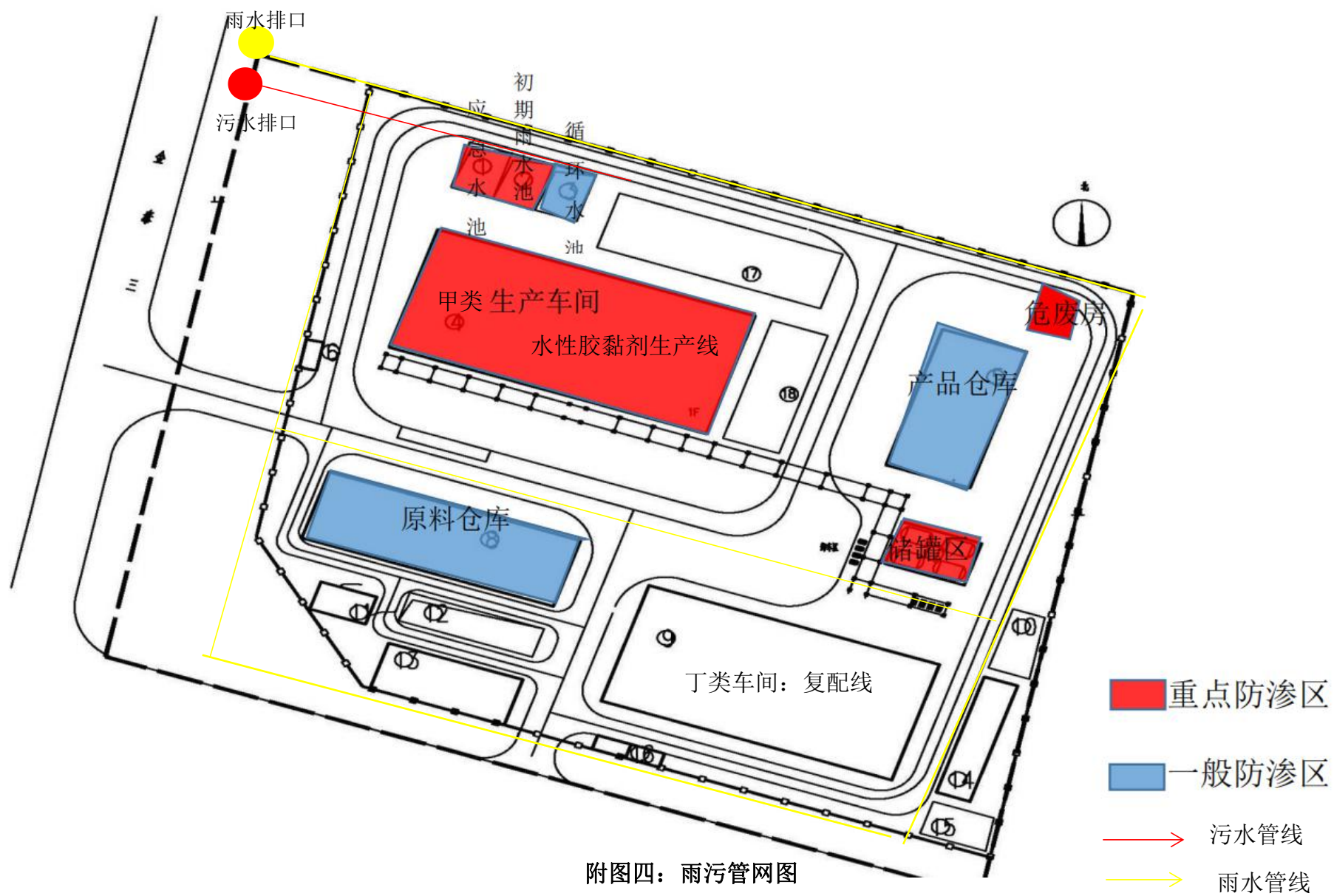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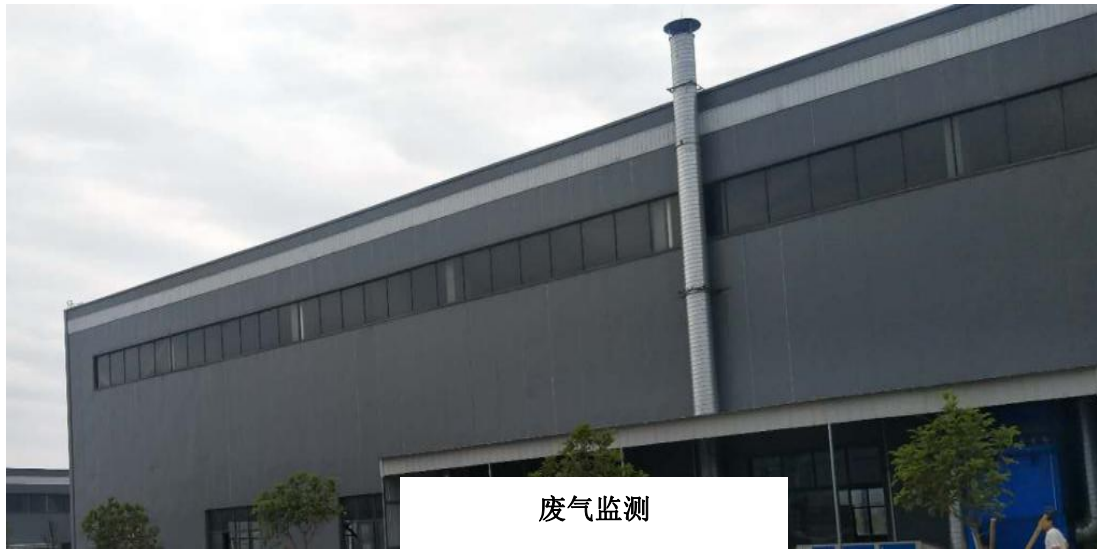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周边概况图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

附图五 现场监测图

委托书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函〔2018〕131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8000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投资额7000.2万元，环保投资136万元，项目建设改性水基型胶黏剂生产线，设置PVA水溶液配制反应釜、聚合釜、冷却塔、醋酸乙烯单体罐等设备，项目建成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年产 8000 吨改性水基型胶黏剂。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4、按照《报告书》要求项目设置 10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



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



抄：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4、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甲类）	建筑面积 1456m ² , 56m×26m; 建设水性胶黏剂生产线, 设置反应釜、聚合釜等设备, 生产工艺为溶解、聚合等, 年产 8000 吨改性水基型胶黏剂	建筑面积 1456m ² , 56m×26m; 建设水性胶黏剂生产线, 设置反应釜、聚合釜等设备, 生产工艺为溶解、聚合等, 目前达到年产 5000 吨改性水基型胶黏剂生产能力	目前产能只达到 5000t/a, 后期建全
	丁类车间	建筑面积 2206.31m ² , 60.48m×36.48m, 建设复配生产线 1 条	复配生产线暂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468m ² , 13m×12m	3F, 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152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50m ² , 30m×15m, 储存聚乙烯醇、过硫酸铵等化工原料	建筑面积 450m ² , 30m×15m, 储存聚乙烯醇、过硫酸铵等化工原料	无变动
	戊类仓库	建筑面积约 950m ² , 39.98m×23.78m, 成品储存	建筑面积约 950m ² , 39.98m×23.78m, 成品储存	无变动
	储罐	卧式储罐四个, Ø2.6m, 长 8m, 单个储罐容积 40m ³ , 于地下储罐区储存, 分别用于储存醋酸乙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VAE 乳液; 建筑面积 152m ²	卧式储罐四个, Ø2.6m, 长 8m, 单个储罐容积 40m ³ , 于地下储罐区储存, 分别用于储存醋酸乙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VAE 乳液; 建筑面积 152m ²	无变动
	运输	危险品运输采用危险品专用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采用场内自备车辆和社会运输车辆相结合的方式	危险品运输采用危险品专用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采用场内自备车辆和社会运输车辆相结合的方式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厂区设置循环水系统: 30m ³ /h 循环水装置, 供水压力 0.35MPa, 回水压力 0.3 MPa, 厂区设置泵房	开发区供水管网, 厂区设置循环水系统: 30m ³ /h 循环水装置, 供水压力 0.35MPa, 回水压力 0.3 MPa, 厂区设置泵房	无变动
	排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供电	经开区供电管网, 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经开区供电管网, 厂内设置一座配电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产生的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	有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工程	理	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复配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对各类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对各类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加强绿化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间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废包装桶/袋交厂家回收；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地下水预防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无变动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300m ³ ；储罐区设置围堰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300m ³ ；储罐区设置围堰，编制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无变动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反应釜	10t	4	2
2	反应釜	5t	6	3
3	反应釜	3t	6	3
4	搅拌罐	8t	4	2
5	搅拌罐	2t	3	2
6	搅拌罐	1t	3	2
7	搅拌储备罐	25t	2	1
8	混合搅拌罐	1t	4	2
9	单体滴加罐	1.5t	4	2
10	小料滴加罐	0.5t	8	2
11	小料滴加罐	0.3t	4	2
12	小料滴加罐	0.2t	4	2
13	隔膜泵	/	8	5
14	分散机	2t	3	1
15	冷凝器	30m ²	8	4
16	冷凝器	40m ²	4	2
17	单体储罐	35t	4	4
18	纯水制备系统	/	/	1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聚乙烯醇	288	180	25kg/桶	甲类仓库
醋酸乙烯	3402	2126	30t/罐装	罐区
乳化液 (OP-10)	39	24	25kg/桶	甲类仓库
引发剂 (过硫酸铵)	5	3	25kg/袋	甲类仓库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77.2	236	25kg/桶	甲类仓库
重钙粉	117	73	25kg/袋	甲类仓库
食用淀粉	16	10	25kg/桶	甲类仓库
丙烯酸	80	50	25kg/桶	甲类仓库
甲基丙烯酸	80	50	25kg/桶	甲类仓库
丙烯酸丁酯	160	100	30t/罐装	罐区
苯乙烯	20	13	30t/罐装	罐区
异辛酯	24	15	25kg/桶	甲类仓库
丙烯腈	50	31	25kg/桶	甲类仓库
乙烯基三甲基氧基硅烷	6	4	25kg/桶	甲类仓库
纯水	/	500	/	纯水制备系统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 性	产生量	处理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废： HW49/900-040-49	3.84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桶/袋	危废： HW49/900-041-49	3.1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900-039-49	0.7	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 清运
4	不合格品	危废： HW13/265-101-13	8.0	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胶黏剂生产车间废气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2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各设备要求置于厂房内部, 并安装减震垫, 隔声	10
4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废包装桶/袋交厂家回收;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2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5	环境风险		罐区等重点防渗区: 防渗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 (厚度 $\geq 150\text{mm}$)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厚度不小于 0.8mm) 的结构形式; 一般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 厚度 $\geq 100\text{mm}$ 罐区设置围堰, 事故池 (300m ³), 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 备案编号: 341300-2020-08-L。	30
合计				116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附件 9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0.5.29	2020.5.30
1	改性水基型胶黏剂	16.7	13.8	13.5
生产负荷			82.6%	80.8%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号: 2020-1

NQ_2020_-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负责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_____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8.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及时安排废物的转移时间。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人民币: 元)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重量	处理单价	备注
		吨/年	按磅单结算	1100元	含13%增值税
废活性炭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备注: 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壹年。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环保局监督。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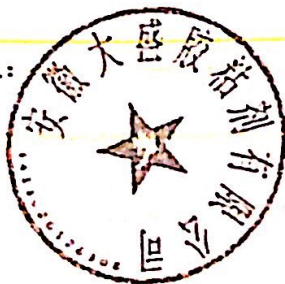
开户行:

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

日期: 2020年1月7日



乙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力华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五区东

开户行: 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账号: 251020102100002275S

开票电话: 0557-2205029

开票税号: 9134132258012317XP

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201212051608

报告编号: AHGH202005508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005508

项目名称: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
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 取样检测 ☐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单位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口东北角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检测周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7 日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 不做判定。

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基本信息		
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有异味	
	包装情况	塑料瓶、玻璃瓶包装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包装情况	采样管、滤筒包装完好	
	采样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编号: J044
		ZR-3710B 双路VOC采样器	编号: J046
无组织废气	包装情况	采样管、滤膜包装完好	
	采样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4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6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6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编号: J069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标准》	FA2204C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014	2020.9.17	/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9.15	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型红外测油仪	J008	2020.10.7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J013	2020.9.17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76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001	2021.9.15	1.0 μg/m ³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J048	2020.9.1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6B-10C 回流消解仪	J018	2020.9.1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SHP-160 生化培养箱	J026	2020.9.15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006	2020.9.22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FA2204C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J014	2020.9.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054	2020.10.15	/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流速 (m/s)
2020.5.29	甲类车间出口	15	0.1521	6958	31.8	14.6
				7456	32.8	15.7
				7069	33.0	14.9
2020.5.30	甲类车间出口	15	0.1521	7179	32.7	15.1
				7461	32.6	15.7
				7155	33.7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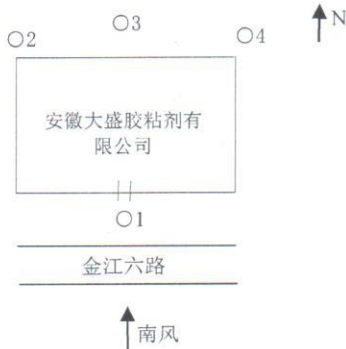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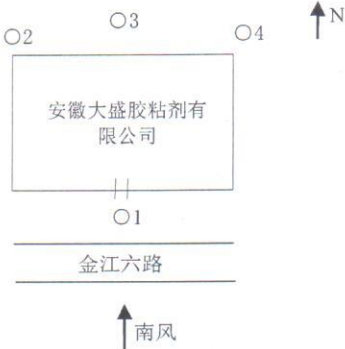
表2: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2020.5.29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4	28.0	51.2	100.4	晴
			南	1.5	28.1	51.2	100.4	晴
			南	1.5	28.2	51.2	100.4	晴
		下风向○2	南	1.4	28.0	51.2	100.4	晴
			南	1.5	28.1	51.2	100.4	晴
			南	1.5	28.2	51.2	100.4	晴
		下风向○3	南	1.4	28.0	51.2	100.4	晴
			南	1.5	28.1	51.2	100.4	晴
			南	1.5	28.2	51.2	100.4	晴
		下风向○4	南	1.4	28.0	51.2	100.4	晴
			南	1.5	28.1	51.2	100.4	晴
			南	1.5	28.2	51.2	100.4	晴
2020.5.30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1	南	1.6	22.4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6	22.5	49	100.6	晴
		下风向○2	南	1.6	22.4	49	100.6	晴
			南	1.7	22.5	49	100.6	晴
			南	1.6	22.5	49	100.6	晴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接表2：无组织废气参数

2020. 5. 30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下风向○3	南	1. 6	22. 4	49	100. 6	晴
			南	1. 7	22. 5	49	100. 6	晴
			南	1. 6	22. 5	49	100. 6	晴
		下风向○4	南	1. 6	22. 4	49	100. 6	晴
			南	1. 7	22. 5	49	100. 6	晴
			南	1. 6	22. 5	49	100. 6	晴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0. 5. 29		2020. 5. 30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检测结果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甲类车间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3)	3.82	6.11
			排放速率(kg/h)	0.027	0.046
2020.5.30	甲类车间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3)	1.67	2.37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8

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29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67	0.13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45.4	40.9	49.5	$\mu\text{g}/\text{m}^3$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0.450	0.43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640	720	788	$\mu\text{g}/\text{m}^3$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0.400	0.417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281	751	95.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0.433	0.43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45.5	48.4	54.2	$\mu\text{g}/\text{m}^3$
2020.5.30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0.167	0.15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29.7	44.2	29.4	$\mu\text{g}/\text{m}^3$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67	0.433	0.43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46.5	49.4	52.5	$\mu\text{g}/\text{m}^3$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0.450	0.40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168	53.8	24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0.417	0.43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接表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5.30	下风向○4	挥发性有机物	55.3	55.0	46.5	$\mu\text{g}/\text{m}^3$

表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0.5.29	pH	7.47	7.51	7.43	7.5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8	66	71	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20.5	22.7	22.5	mg/L
		悬浮物	4	5	4	5	mg/L
		氨氮	2.51	2.56	2.54	2.58	mg/L
	2020.5.30	pH	7.54	7.64	7.39	7.4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1	77	66	6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23.9	21.1	20.7	mg/L
		悬浮物	6	6	4	4	mg/L
		氨氮	2.51	2.53	2.59	2.54	mg/L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4 噪声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0. 5. 29		2020. 5. 3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1 厂界外东 1m	生产噪声	52. 3	生产噪声	52. 4
	▲2 厂界外南 1m	生产噪声	51. 6	生产噪声	52. 9
	▲3 厂界外西 1m	生产噪声	54. 0	生产噪声	52. 4
	▲4 厂界外北 1m	生产噪声	54. 4	生产噪声	53. 0
天气参数		风速 1. 6 m/s, 天气晴		风速 1. 5 m/s, 天气晴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			
备注		该公司夜间不生产			

-----以下空白-----

制表人: 魏永娟

签发人: 李海

审核人: 黄卫平

日期: 2020.10.9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备 注

此栏空白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 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柏堰湾路 200 号信维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85657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8000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东经 117.0446° 北纬 31.58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t 水性胶粘剂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编号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环评文件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炫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炫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废气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	
运营单位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N2YGEW1P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0		400		400	
氨氮		2.5		35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120	
氟氯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3.07		50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占地面积约 14462 平方米。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发展等原因，项目目前仅建成生产车间一栋（甲类）1456 平方米，设置水性胶黏剂生产线 1 条；复配车间一栋（丁类）已完成土建，但复配生产线未建设；原料库一栋 450 平方米、产品库一栋 950 平方米和办公楼一栋 468 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储罐区 152 平方米，设置卧式储罐四个分别用于储存醋酸乙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VAE 乳液。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目前设备所能到达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t 水性胶粘剂。

表 1 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1	反应釜	10t	2
2	反应釜	5t	3
3	反应釜	3t	3
4	搅拌罐	8t	2
5	搅拌罐	2t	2

6	搅拌罐	1t	2
7	搅拌储备罐	25t	1
8	混合搅拌罐	1t	2
9	单体滴加罐	1.5t	2
10	小料滴加罐	0.5t	2
11	小料滴加罐	0.3t	2
12	小料滴加罐	0.2t	2
13	隔膜泵	/	5
14	分散机	2t	1
15	冷凝器	30m ²	4
16	冷凝器	40m ²	2
17	单体储罐	35t	4
18	纯水制备系统	/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8000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20日，该项目环评文件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函[2018]131号），2018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5月部分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9%，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废处置和噪声防治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t水性胶黏剂生产线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的仓库、办公楼等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无纯水制备，购置纯水	有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反应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纯水制备浓水进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根据产污环节优化了废气治理措施，该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胶黏剂生产车间投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反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除尘器粉尘等。其中旧包装袋/桶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环境风险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已做好重点防渗，厂区北侧建有 300m³ 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有收集管网及切换阀门。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六）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过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证编码：
91341300MA2NYGEW1P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4-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未检出，VOCs 排放总量约 0.0276t/a。

表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粉尘	/	0.037
VOCs	0.0276	0.0348

（二） 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五项监测因子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除尘器粉尘等。其中旧包装袋/桶由供应商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环境风险

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已做好重点防渗，厂区北侧建有 300m³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有收集管网及切换阀门。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300-2020-08-L。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t 水性胶黏剂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
- 2、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各类固废堆场日常管理及台账记录工作，并及时清运。
- 3、规范厂区内功能分区，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日常管理，做好地面保洁，减少物料逸散现象。
- 4、项目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与金江六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4462m²。2018 年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18]131 号），拟建设一个甲类车间、一个丙类车间、一个原料库和一个产品库。目前已建成一个甲类车间并设有水性胶黏剂生产线，丁类车间已建成但复配生产线未建设，原料库和产品库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水性胶粘剂生产能力暂未达到 8000t/a，已达到年产水性胶黏剂 5000t 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5 月 8 日，水性胶黏剂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20 年 5 月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建成的水性胶黏剂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并投产的

水性胶黏剂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不包括复配生产线。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于2020年5月29日~30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0月12日，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8000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8000吨/年水性胶黏剂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8000 吨/年水性胶粘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力东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55780505
专家	王树刚	市环境监测站	江	18055788566
	南利	通城县环保局	高工	1556001518
	凌冬	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05570199
其他人员	张徐	国环检测	技术	13696787926
	王健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副总	18055781596
	刘伟	安徽大盛胶粘剂有限公司	质检员	18055785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